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配售協議副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據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棄權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3至10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